**酒店管理学院导师制度**

一、指导思想

为了进一步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指导和教育作用，营造全员育人的教育氛围，根据学院要求，为实现“因材施教，以第二课堂敦促提升第一课堂教学质量”的教育理念，推动师生之间积极平等、充分互动、教书育人的和谐统一，做到教师人人是导师，学生个个受关爱，促进每一位学生的全面健康成长，酒店管理学院特制定学生成长导师制实施方案。

二、导师制度适用情况

学生导师主要适用于除课堂教学以外的其他教学指导工作，包括：

1、对学生专业价值观及认同感的引领；

2、学生各类竞赛比赛；

3、学生论文及社会实践调查指导；

4、学校学生三创项目及科研项目指导。

三、师生职责义务

（一）导师具体职责

1、在上述各类活动中，指导学生相应的学习业务活动。

2、在指导第二课堂学业活动的同时，了解学生状况，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推进学生的思想进步，引导学生逐步学会规划人生，为其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3、指导学生根据自己的特点和志向制定好个人的学习计划，处理好课堂教学及第二课堂教学之间的关系，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4、在指导学生学业的同时，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和成长需求，辅导学生解决各种心理困惑，结合自己所授学科特点，对学生进行学习策略和学习方法的指导。

5、在指导学生学业的同时，引导积极参与班级建设，培养学生协作精神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6、在指导学生参加上述各项活动的同时，教育学生严肃校规校纪，纠正不良习惯，遵守法律、法令和社会公德，敢于对不良行为进行批评，能正确处理好各种人际关系，为创造和谐社会做贡献。

（二）学生义务

1、与导师坦诚交往，彼此尊重，互相信任；

2、恳请导师分析自身状况，制定发展规划；

3、主动做好阶段发展分析，定期向导师汇报；

4、谦虚接受、认真听取导师的指导意见。

　　四、实施原则

（一）双向选择及学院分配双原则

学生在参加各类活动时，基本以双向选择为基本原则，学生可以选择任何一位自己比较敬佩或者认为可以指导自己的教师作导师，教师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接受指导工作。论文及社会实践调查的业务指导，以学院分配为基本原则。为了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师生关系一经确定，中途不再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需报学院进行审批。

（二）尊重了解原则

学生有了解导师的品德修养、教学能力、学术水平、个性兴趣等的权力，导师有了解学生的家庭状况、思想品行、学习成绩、个性需要、潜能兴趣、同伴关系等的义务。导师学生双方彼此尊重，在了解基础上建立和发展理想的学导关系。

（三）全面关爱原则

导师应关心学生在学业、生活、品行、心理、人生等方面情况，纠正其缺点和不足，并给予正确适当的引导，要不断鼓励学生的进步，发现学生的成功和成就。

（四）因材施教原则

导师应重视学生的个性及个别差异，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意识，尊重学生的选择，施以适当之指导，使其正常发展，养成健全人格。

　　五、关系确立

　　（一）师生的双向选择

　　1、学院通过各种渠道向学生公布教师的信息资料，明确教师的专业特长及研究方向，方便学生进行选择。

　　2、学生根据自己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需求选择可能对自己帮助最大的教师。

　　3、导师选择过程中学生之间要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确保师生配额合理。

　　4、学院在充分尊重导师和学生的前提下对师生的互选做适当调整，以保证每位导师带徒计划的完成。

　　（二）学导关系的建立

　　学导关系确立后，学院要编制好本班和全校的学导关系登记表，并建立起各种活动档案，导师和学生都要认真履行协议的有关职责和义务，保证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

　　六、工作制度

　　（一）交流制度

　　学生至少每周一次向导师汇报情况，导师每两周至少对学生开展指导交流一次。交流可以是一对一，也可以是一对多，最好是面对面，必要时也可以采用书信来往、电话、电子邮件、微信指导等形式。

　　（二）工作档案制度

　　导师的工作要有计划、有步骤、有目标。每项活动都要有时间、地点、主题、内容纪要、工作后记等。可以是电子文本，也可以是传统文版。以备绩效评价进核查。

　　七、工作评价

（一）每个学生的导师制从每学年的活动指导时间开始，到活动结束。

（二）每学年对各项活动的指导教师发放证书，并进行表彰和物质奖励。

　　（三）导师的工作报酬按项目重要程度、指导时间、所获奖项以及所带学生人数进行核算，具体按按照学校财务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务酬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四）导师工作是教学改革中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位教师要积极进取，不断反思，开创性的开展工作，要把导师工作水平的提高同自己的专业发展联系起来，实现新的突破。

　　八、组织领导

　　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导师制的规划和指导，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导师制各项工作的实施和落实。